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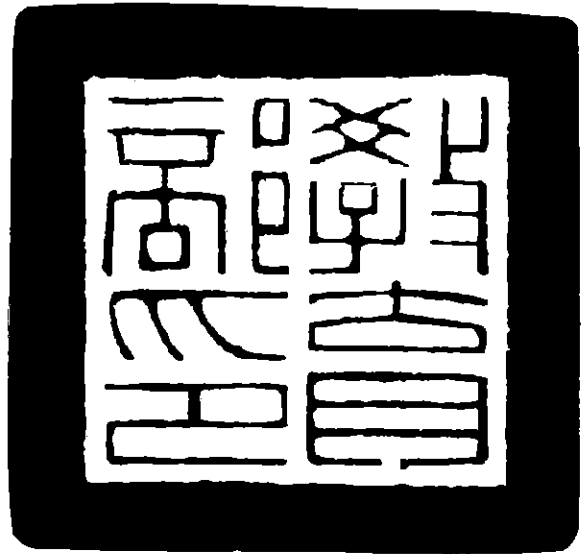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30019966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
## 部長蔣偉寧